

# 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

@市民:你的“普法外卖”到了

在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11月30日在京举行2020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并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连接到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分会场。

今年全国“宪法宣传周”的主题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据悉,从11月30日至12月6日,各地各部门将因地制宜,开展一系列各具特色的宪法宣传活动。

11月30日,成都市司法局、邛崃市司法局在邛崃河滨广场举行了成都市“宪法宣传进万家”启动仪式暨邛崃市“普法外卖急先锋”志愿者队伍成立仪式,通过宪法知识在线有奖竞答、播放普法短视频、法治文艺演出、“法治邛崃”抖音平台在线直播互动等方式拉开了成都市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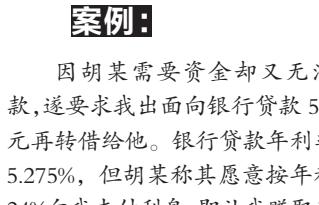
“您好,我是邛崃市‘普法外卖急先锋’志愿者,您的‘普法外卖’到了,请查收!”11月30日,邛崃市文君街道的黄女士收到美团外卖的同时,也收到了一份“12·4”国家宪法日的普法传单。这是邛崃市“普法外卖急先锋”志愿者队伍成立后送出的第一份“普法外卖”。

笔者了解到,成都市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将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成都市“七五”普法的工作成就、特色亮点。

为迎接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三个“宪法宣传周”,成都市“宪法宣传周”活动采用“主线活动+分设主题活动”方式进行。主线活动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牵头,采取“1+2+4”的形式进行,即组织一场专题讲座、两场启动仪式和四场法治宣传活动。主题活动由相关市级部门牵头,开展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主题活动。

此外,为营造学习宪法的良好氛围,成都市还在天府广场等地投放了宣传标语、公益广告、宣传视频等,并通过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

(曾昌文 朱佳琦)



## 案例:

因胡某需要资金却又无法贷款,遂要求我出面向银行贷款50万元再转借给他。银行贷款年利率为5.275%,但胡某称其愿意按年利率24%向我支付利息,即让我赚取利息差。我照办后,由于胡某未能依约支付本息,我提起了诉讼,可法院却没有判令胡某按年利率24%向我支付利息。请问这是什么原因?

珍珍

## 释法: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这里涉及到“高利转贷”问题,

指的是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在认定高利转贷的构成上,司法机关采取的是“从宽认定”,即只要出借的利率高出所贷利率,具有牟利性质,就可以认定构成高利转贷。本案无疑与之吻合。鉴于高利转贷不仅增加了融资成本,还扰乱了国家资金投向、利率管控等政策导向,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与之对应,你与胡某的借款协议无效,关于利息的约定也无效。而《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故胡某应当向你偿还50万元本金。同时,基于你的高利转贷行为虽不受法律保护,但胡某作为违约方,不宜因违约而减

轻责任、变相获益,故其应当按你向银行支付的贷款利息(年利率5.275%),向你支付资金占用费。

值得注意的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巨大,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二十六条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即当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超出上限时,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廖春梅)



# 从银行贷款再高息转借他人,其行为是否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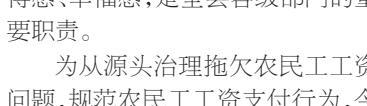
者应当知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与之对应,你与胡某的借款协议无效,关于利息的约定也无效。而《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故胡某应当向你偿还50万元本金。同时,基于你的高利转贷行为虽不受法律保护,但胡某作为违约方,不宜因违约而减

轻责任、变相获益,故其应当按你向银行支付的贷款利息(年利率5.275%),向你支付资金占用费。

值得注意的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即当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超出上限时,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廖春梅)

# 以“三三”模式构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体系



起诉案件47件,案值金额达340余万元。

## 以“三个推进”强化源头治理

**推进农民工欠薪纠纷源头预防。**构建源头防控、共治的监管与服务保障平台。其中,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强化监管协调、管理指导,整合执法资源,提升监管效能;司法部门充分发挥审判、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维权引导、多元化解、法律宣讲,突出人民法庭、监察室、派出所的基层治理作用,为源头预防农民工欠薪纠纷提供司法支持和保障。

**推进农民工欠薪纠纷多元治理。**搭建多元治理平台,形成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合力,实现各职能部门对工程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及时制止和纠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县人社局及相关行业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推进农民工合法维权前端引导。**构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引导农民工合法维权,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群体事件及个人极端事件发生。各乡镇、街道着力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调解纠纷;县信访局建立农民工重大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工作机制;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为农民工讨薪维权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指导建立涉农民工矛盾纠纷行业调解组织,加强对行业调解组织的培训指导;县检察院加强对涉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法律监督,对相关部门的监管漏洞、违法苗头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助推相关部门完善涉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源头治理,以此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安全落袋。

## 以“三位一体”强化司法保障

构建民事救济、行政处罚、刑事打击“三位一体”的司法保障体系。从“纵横”两方面发力,“纵向”以调解机制贯穿涉农民工矛盾纠纷化解的全过程,各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充分运用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社会调解职能,运行“诉非衔接”机制,适用委托调解、邀请调解、指导调解及司法确认等方式,实现各调解职能的有效衔接,以最小的行政及司法资源确保矛盾纠纷的及时化解,落实好多元解纷,实现诉源治理;“横向”以“支持起诉”前端调查、“两法衔接”助推案移为手段,让民事救济、行政处罚、刑事打击共同运行有效整合,实现救济解纷与打击震慑相结合的司法效果以及救济稳心、处罚暖心、打击振心的社会效果。

及时使用民事救济方式。县检

察院积极开展涉农民工欠薪纠纷的支持起诉工作,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联络员制度,与相关部门共同构建农民工权益保障联络平台。相关部门对调解未果且经结算有欠条、结算单据等基本证据的农民工欠薪纠纷案件,通过联络平台及时移送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县检察院收案,经审查符合条件后及时予以立案,并在公安机关、工商、通信等部门查询用工主体的工商登记、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调查对方身份信息及财产信息,帮助农民工开展起诉前诉讼材料的准备工作,再积极引导当事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安全落地。县法院建立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运用诉讼辅导、司法确认、财产保全、支付令、调解、判决等法律手段,对涉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执,最大限度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严格适用行政查处手段。县人社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

定,对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条例》规定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以罚款;对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项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措施。

**坚决运用刑事打击措施。**积极运用“两法衔接”职能,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之间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对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督导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查办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并抄送县检察院。县检察院发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依法移送犯罪案件线索的,派员调阅、查询有关案卷材料,提出移送检察建议。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局,并将执行情况通知检察院。(仁寿县人民检察院)